

泉州市教育局

文件

泉州市诚信促进会

泉教德〔2013〕5号

关于开展泉州市中小学生 “学习雷锋，做讲诚信的好学生”征文演讲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校：

雷锋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哺育和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人成长。2013年3月5日是毛泽东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题词发表50周年纪念日，为响应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的“要在全社会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”的号召，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，更好的在青少年学生中弘扬雷锋精神，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诚信意识，提高中小学生思想品德素养，营造诚实、守信、文明、奉献的良好的社会氛围，泉州市教

育局、泉州市诚信促进会决定联合举办泉州市中小学生“学习雷锋，做讲诚信的好学生”征文演讲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通过开展“学习雷锋，做讲诚信的好学生”征文演讲比赛，在广大中小学生中弘扬雷锋精神，提高中小学生思想品德素养，发挥道德榜样作用，营造诚实、守信、文明、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学习雷锋，做讲诚信的好学生”征文活动

1. 征文内容：

参赛作品必须原创，内容围绕“学习雷锋，做讲诚信的好学生”这一主题，联系自己在学习雷锋实践活动中的经历、感受，抒写对诚实守信的感想和认识，叙述诚实守信的真人真事。文章篇幅为小学生 600 字、中学生 800 字左右；请在文章中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名称及指导教师姓名。

2. 征文推荐篇数及评奖办法：

在广泛深入开展征文活动的基础上，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择优推荐 5 篇中学组作品和 5 篇小学组作品，市直学校择优推荐 1 篇作品报送到市教育局德育科（请统一压缩打包，发送到 22783508@163.com）；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进行评审，分别评出中学组、小学组一等奖 5 篇，二等奖 10 篇，三等奖 20 篇。

3. 征文时间安排：

2月20日-3月18日

（二）“学习雷锋，做讲诚信的好学生”演讲比赛

1. 参加对象：

在泉州市中小学生“学习雷锋，做讲诚信的好学生”征文活动中获得一、二等奖的学生参加演讲比赛。

2. 比赛和评分方法：

参赛选手现场抽签确定比赛顺序，每位选手演讲内容必须紧扣主题，演讲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。比赛采取现场计分，当场亮分的办法，评委按10分制（其中演讲内容5分，演讲艺术4分，台风1分）现场评分。

3. 时间和地点：

比赛时间：3月底举行演讲比赛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；

比赛地点：泉州培元中学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诚信促进会

2013年2月18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诚信促进会，市委教育工委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3年2月18日印发
